

关于选派 2026 年春季学期赴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交换生的通知（二次通知）

各位同学：

根据我院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的学生交流协议，本着对等、互惠的原则，现就 2026 年春季学期（2026 年 2 月至 2026 年 6 月）赴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交换生遴选工作，发布二次通知。特别提醒尚未关注本次交流生遴选或此前未准备好报名材料的同学留意。具体事项如下：

一、申请条件

1. 目前为全日制在读二年级以上本科生或一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不含应届毕业生；
2.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善于交流；
3. 身心健康，品学兼优，英语能力较好；
4. 申请前需征求家长意见，并提供家长亲笔签名的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附件 3）；
5. 结束交换回校后，需履行志愿者义务，为下一届来校的港澳台交换生提供服务。

二、报名材料

1. 交换生申请表（附件 2）；
2. 在校学习成绩单；
3. 学习计划书（1000 字以上）；
4. 推荐信 1 份；
5. 外语能力证明；
6. 其他能力证明（非必须提交材料，若有相关证明材料的话请提交，提交文件不超过 3 份）；
7. 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需本人、家长签字，研究生另需导师签字）。

三、材料递交

1. 材料 1-7 按顺序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重命名为“姓名-年级-台北大学法律学院交换”。
2. 以上材料请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发送至 ymiao@law.ecnu.edu.cn。请按规定提交材料，否则不予受理。

四、录取

法学院将会同相关专家进行审核或面试，择优录取。录取名单报送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和台北大学法律学院。台北大学法律学院将组织审核，预计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公布录取结果。

五、其他说明

1. 互免合作高校学费（需缴纳本校学费），交流期间旅费、交通费、生活费、住宿费、证件办理费、保险费等需自理。
2. 申请者应已了解参与交流项目可能出现的对学业的影响，如因出境影响课程修读，可承担由此引发的风险，建议同学们提前做好课程修读规划。学生派出交换期间，除特殊情况外不得返回。
3. 鉴于安全、公共卫生健康等不确定性，请同学们做好充分评估。具体派出以届时出入境部门、合作高校最新政策为准。
4. 在合作高校交换期间每学期至少须修读 1 门课程。
5. 确定入选交换生计划后，需要提供学习计划书（1000 字以上，简体和繁体各 1 份）、短期研修健康检查项目表、入台申请书、个人白底 2 寸证件照电子版、护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在读证明等材料（具体材料等入选后发送）。
6. 交换生在合作高校学习期间应遵守对方的校规校纪和有关管理规定，同时在合乎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方学生的相同待遇。
7. 根据我校学生宿舍管理相关规定，因跨校交流不在校学习半年或一学期及以上者，应办理退宿手续并清空个人物品，若合作高校同时期派学生来校交换，宿舍将优先提供给交换生使用，请欲申请的同学知悉。

六、联系方式：

缪老师：021-33503655 ymiao@law.ecnu.edu.cn

法学院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附件 1：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26 年春季学期交换生申请指南

附件 2：台北大学交换生申请表

附件 3：华东师范大学法学院学生赴港澳台交流同意书